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44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郭祐銘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銓恆顧問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銓恆顧問有限公司有消費借
貸債權，惟相對人之代表人即董事歐松憲已於民國113年12
月26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又相對人僅有
董事兼全額出資股東1人(即歐松憲)，目前無人得代行其職
權，將使聲請人債權行使受到阻礙。為此，依公司法第208
條之1第1項規定，為相對人銓恆顧問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
管理人，以利聲請人行使債權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108條
第4項規定，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惟公司法第208條
之1第1項規定係為避免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
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
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
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
秩序而增訂，此觀諸立法理由即明。依此可知，前開選任臨
時管理人之規定，係在公司尚可正常營運，僅因董事會不為
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為維繫公司經營業

01 務正常營運，方有適用餘地，如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自不
02 得聲請法院為該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

03 三、經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歐松憲固於113年12月26
04 日死亡，有歐松憲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然相對人前已
05 申請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暫停營業，經財政部
06 南區國稅局准予備查，相對人目前營業狀況為非營業中，有
07 財政部國稅局114年10月8日南區國稅佳里銷售字第11416041
08 45號函、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
09 詢服務資料可憑，足認相對人並無營業之事實，自難認相對
10 人具有尚可正常營運，僅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將致公司業
11 務停頓，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之情形。依前開規定及說明，
12 本院自無因維繫相對人公司正常營運，而為其選任臨時管理
13 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
14 之臨時管理人，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鄭伊汝